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Bermuda) Limited
Park Place,
55 Par-la-Ville Road
3rd Floor,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16樓1601室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致：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COOCOO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本人／吾等股票及／或應還予本人／吾等任何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已作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不涉及分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接納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則董事會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亦不會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的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合資格股東簽署(所有聯名合資格股東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重要提示

茲提述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供股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售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額外申請表格乃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屆滿。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份，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售股章程附錄三內「23.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訂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任何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售股章程之董事會函件內載列的「供股之條件」段落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倘包銷協議條款所述最後終止時限日期為營業日，且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應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前出現以下情況：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的情況；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g) 刊發之售股章程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可能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的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資料於供股完成時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終結，包銷協議將視作終止。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銷協議項下若干須維持十足效力並生效的條款以及包銷協議訂明本公司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將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為免生疑，包銷商於其包銷責任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的任何時間均無權發出終止通知或撤回通知(定義見下文)。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出現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

倘包銷商行使其上述權利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供股條件並未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有意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計算的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此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拾頭人為「**COCOO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所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閣下須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支付實際應付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除售股章程載列的董事會函件中「除外股東」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接獲售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而擬根據供股為其利益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

本公司不會接納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該人士已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全面遵守香港以外之該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地方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規限。閣下對自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以公告形式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分配結果。倘以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股款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倘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的姓名為拾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首位之申請人)。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閣下將會就所有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由過戶登記處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